

**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；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杨朝军、董舒、陈飞翔、张湧

2022 年 4 月 25 日